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1、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供了《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》及必要的财务数据，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、交流；我们认为：公司制定的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，是依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并兼顾公司主业经营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；有利于提高分红水平、增加分红频次，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袁丽娜

李锦春

吴毅雄

陈良华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